

股票代號：5519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民權二路 380 號 18 樓之 1

公司電話：(07)336-7041

財務報表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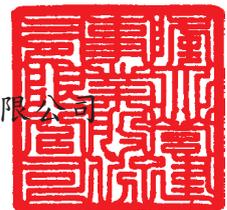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7
(五)關係人交易		37~40
(六)質押之資產		4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其 他		43~5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3~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51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武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3 所述，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0%調降為 17%，有關遞延所得稅之估計，已依新規定稅率處理。

此 致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會計師：

林 明 光



陳 政 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隆大營建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建屋銷售收入淨額		\$1,111,650	40.03	\$684,358	27.30
4500	營造工程收入		1,665,063	59.97	1,822,615	72.70
	營業收入合計	二/四.15	2,776,713	100.00	2,506,9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建屋銷售成本		(545,220)	(19.63)	(369,538)	(14.74)
5500	營造工程成本		(1,578,525)	(56.85)	(1,691,447)	(67.47)
	營業成本合計	四.16	(2,123,745)	(76.48)	(2,060,985)	(82.21)
5910	營業毛利		652,968	23.52	445,988	17.7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4,337)	(2.68)	(53,007)	(2.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8,158)	(3.53)	(80,116)	(3.19)
	營業費用合計	四.16	(172,495)	(6.21)	(133,123)	(5.30)
6900	營業利益		480,473	17.31	312,865	12.4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5	0.03	758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	0.00	86	0.00
7210	租金收入	五	1,943	0.07	349	0.01
7480	什項收入	五	10,290	0.37	2,504	0.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089	0.47	3,697	0.1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02)	(0.13)	(4,676)	(0.1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7	(564)	(0.03)	(8,278)	(0.3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3)	(0.00)	(47)	(0.00)
7880	什項支出		(9,491)	(0.34)	(1,098)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800)	(0.50)	(14,099)	(0.5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79,762	17.28	302,463	12.0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7	(7,664)	(0.28)	(10,813)	(0.43)
9600	本期淨利		\$472,098	17.00	\$291,650	11.64
9750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淨利	二/四.18	\$5.40	\$5.32	\$3.41	\$3.28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5.40	\$5.32	\$3.41	\$3.28
9850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利	二/四.18	\$5.36	\$5.28	\$3.40	\$3.27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5.36	\$5.28	\$3.40	\$3.2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武聰



經理人 郭漢龍



會計主管：馮淑卿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58,800	\$58	\$97,210	\$84,819	-	\$840,8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85	(8,485)	-	-
盈餘轉增資	41,200	-	-	(41,200)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35,115)	-	(35,115)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291,650	-	291,65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000	58	105,695	291,669	-	1,097,4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65	(29,165)	-	-
盈餘轉增資	188,000	-	-	(188,000)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74,480)	-	(74,4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94)	(9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472,098	-	472,09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8,000	\$58	\$134,860	\$472,122	(\$94)	\$1,494,94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發放董監酬勞10,499仟元及員工紅利10,499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 事 長：陳武聰



經 理 人：郭漢龍



會 計 主 管：馮淑卿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72,098	\$291,6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694	3,090
各項攤提	2,480	3,0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	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4	8,27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74)	41,77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32,144	(75,4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31	4,495
存貨減少(增加)	71,264	(190,77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增加)減少	(33,390)	112,92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9,425)	44,432
遞延推銷費用減少	—	3,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6)	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651)	(1,1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7)	649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4,761	(36,184)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8,291)	4,30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5,087)	(114,47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68	(3,875)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5,107)	6,168
應付費用增加	227	31,95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3,069)	47,33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增加	(181,586)	119,2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29)	3,7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621	2,9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318)	307,2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54,595	(55,9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13	4,386
增購固定資產	(17,994)	(15,330)
處分固定資產	17	86
不動產投資(增加)	(17,852)	—
遞延費用(增加)	(161)	(642)
無形資產(增加)	(270)	(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948	(67,8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6,510	30,290
長期借款增加	590,370	348,490
償還長期借款	(870,560)	(708,4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5	20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74,480)	(35,1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575)	(364,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7,945)	(125,377)
加：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619	288,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674	\$163,6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37,922	\$53,2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609	\$5,7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1,314,246	\$1,592,65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88,000	\$41,2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武聰



經理人：郭漢龍



會計主管：馮淑卿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設立，營業地址位於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80 號 18 樓之 1。主要係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綜合營造業務，同時並經營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原名為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九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為 171 人及 156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合併報表編製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0.12.31.	99.12.31.	
本 公 司	隆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直接持有隆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0%

- (2)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無此事項。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此情形。
- (4)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 (5)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此情形。
-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 (8)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9)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營建工程之營造期間通常長於一年，因是與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

4.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營造工程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承包之營造工程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全部完工法

工程合約完工期限一年內者，於工程全部完工時認列工程損益。

(2)完工比例法

工程合約完工期限一年以上者，於各期期末就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損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損益後，認列當期工程損益。

(3)工程估計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時，即依總工程損失認列為當期工程損失。

(4)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各項工程分別彙計成本，投入各項工程成本時及以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已實現利益(損失)列入「在建工程」。依合約規定應收取之款項則列入「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款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工程完工後其「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均自帳上予以減除。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 貨

在建房屋(土地)之會計處理，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土地)並按工地別，採收入法分攤成本。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期末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取決係指淨變現價值。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在建房地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其有關利息資本化。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遞延推銷費用

係預售房地之推銷支出，發生時列為流動資產。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損益時，於完工交屋轉列費用；採完工比例法時，則依完工比例轉列費用。

11. 基金及投資

(1)不動產投資

房地產投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 (a)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應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b)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至二十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

B.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係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處理。

1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4.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1) 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供出租用之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項下，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積折舊與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損益項下。

(2)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經濟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43~50 年、機器設備 6~8 年、運輸設備 3~5 年、辦公設備 3~7 年。

(3) 已屆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估列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資產減損

(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16.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17. 遞延費用

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年度開始，按三至五年或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18. 退休金

(1)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七十六年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限額內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2)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9. 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3)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20. 每股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流通在外股數若因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等因素而增加時，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169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售屋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原則上係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過戶並交屋後才認定損益，惟以建屋預售者，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亦得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

- (1) 工程之進行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 15%。
-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3.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3.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5%改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淨利減少 988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11 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庫 存 現 金			\$916			\$952
銀 行 存 款			104,758			162,667
合 計			\$105,674			\$163,619

2. 應收票據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票 據			\$19,178			\$13,104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19,178			\$13,104

(2)應收票據預計回收期間列示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票 據						
一 年 以 內 者			\$19,178			\$13,104
兩 年 以 內 者			—			—
合 計			\$19,178			\$13,104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152,162			\$284,306
(減) : 備 抵 呆 帳			(2,710)			(2,710)
淨 額			\$149,452			\$281,596

(2)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預計回收期間列示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一 年 以 內 者			\$121,378			\$274,719
預 計 二 年 以 內 回 收 者			30,784			3,391
預 計 三 年 以 內 回 收 者			—			6,196
合 計			\$152,162			\$284,306

預計一年以上回收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係為應收工程保留款。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23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預計回收期間列示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一年以內者			—			\$231

5.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營建用地			\$330,906			\$188,076
待售土地			480,522			681,117
待售房屋			907,126			1,216,678
在建土地			466,020			352,599
在建房屋			239,400			56,768
合計			2,423,974			2,495,2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額			\$2,423,974			\$2,495,238

(2) 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58-0000、160-0000 及 160-0004 地號之部分持分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 204-000 地號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158-0000、 160-0000 及 160-0004 地號之部分持分		
桃園縣八德市福興段 0823-0000、 0824-000 地號持分 50%					
桃園縣八德市興豐段 2472-000 地號持分 5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在建房屋、在建土地相關資料如下：

工	程	別	100. 12. 31.			備	註
			在建房屋	在建土地	遞延推銷費用		
J 1 9	建	案	\$203,584	\$353,710	—	102	自地自建
J 2 2	建	案	32,575	112,310	—	102	自地自建
J 2 4	建	案	3,125	—	—	103	自地自建
J 2 5	建	案	116	—	—	103	自地自建
			<u>\$239,400</u>	<u>\$466,020</u>	<u>—</u>		

工	程	別	99. 12. 31.			備	註
			在建房屋	在建土地	遞延推銷費用		
J 1 9	建	案	\$56,768	\$352,599	—	102	自地自建

(4)在建土地各工地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A.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680-0000 地號		A.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680-0000 地號	
B. 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 204-0000 地號			

(5)待售房屋、待售土地及相關資料如下：

工	程	別	100. 12. 31.			預收房屋及土地款
			待售房屋	待售土地	遞延推銷費用	
J 1 6	建	案	\$10,076	\$17,653	—	—
J 1 5	建	案	897,050	462,869	—	\$18,000
合 計			<u>\$907,126</u>	<u>\$480,522</u>	<u>—</u>	<u>\$18,000</u>

工	程	別	99. 12. 31.			預收房屋及土地款
			待售房屋	待售土地	遞延推銷費用	
J 1 6	建	案	\$10,076	\$17,653	—	—
J 1 7	建	案	2,594	3,637	—	—
J 1 8	建	案	25,514	19,116	—	\$3,734
J 1 5	建	案	1,178,494	640,711	—	47,335
合 計			<u>\$1,216,678</u>	<u>\$681,117</u>	<u>—</u>	<u>\$51,069</u>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在建房地於建造期間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7,559仟元及25,283仟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購置營建用地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140仟元及3,584仟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35,086仟元及50,939仟元。

(7)在建房地及部份待售房地業已抵押，有關抵押情形詳附註(六)。

(8)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工程意外險保額分別為150,000仟元及50,000仟元，存貨投保營造綜合險保額分別為916,640仟元及486,400仟元。

6.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00. 12. 31.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A. 在建工程款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者：		
完工比例法：		
F A 3 工 案	\$86,459	\$84,115
H 3 8 工 案	338,625	307,380
I 0 4 工 案	909,100	820,971
I 3 7 工 案	768,626	654,356
完工比例法小計	2,102,810	1,866,822
全部完工法：		
F E 1 工 案	23,390	20,533
K O 1 工 案	122,002	120,048
其 他	3,485	—
全部完工法小計	148,877	140,581
合 計	\$2,251,687	\$2,007,403
B. 預收工程款餘額大於在建工程款餘額者：		
完工比例法：		
F D 4 工 案	\$56,627	\$65,854
I 3 2 工 案	1,213,619	1,230,366
I 4 0 工 案	47,722	51,168
完工比例法小計	1,317,968	1,347,388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建工程投保工程意外險保額皆分別為 431,000 仟元及 325,000 仟元，在建工程投保營造綜合險保額分別為 4,707,943 仟元及 4,143,373 仟元。

7. 基金及投資

-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12. 31.		99.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大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928	19.35%	\$7,492	19.35%

A. 民國九十四年度投資大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原始投資，該公司主營水泥製造、預拌混凝土製造、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建材批發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B.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大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64)	(\$8,278)

C.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大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揭露事項如下：

(a) 出售或移轉時之計價方法：按出售或移轉時之公平市價計價之。

(b)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與市價列示如下：

大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31.	
	股權淨值	市價
	\$6,928	無公開市價資訊

大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12. 31.	
	股權淨值	市價
	\$8,597	無公開市價資訊

(c)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未實現內部損益，另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其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無此事項。

(d)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此事項。

(e) 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金額重大者：無此事項

(f)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此事項。

(g)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方式：無此事項。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不動產投資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土	地			\$23,087			\$5,235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2.	31.	99.	12.	31.
被投資公司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易宅便維修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50	13.33%		\$750	13.33%
立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0.50%		—	0.50%
合 計		\$750			\$750	

A. 本公司對立欣國際之投資成本為 18,000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全數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B. 本公司對易宅便維修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為 2,000 仟元，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認列 1,250 仟元之減損損失。

8.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9,120			\$8,280
機 器 設 備				1,478			1,418
運 輸 設 備				5,966			4,479
辦 公 設 備				7,668			10,186
合 計				\$24,232			\$24,363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57,070 仟元及 45,070 仟元。

(3)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六)。

9. 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100.	12.	31.	99.	12.	31.
週 轉 金			\$220,000			\$33,490

(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600%~2.500% 及 2.445%~2.550%。

(2)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1.3.11~101.11.24 及 99.10.14~100.11.07。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性 質	100. 12. 31.		金 額	償 還 方 法
		期	間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土地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76,65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建築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133,59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	土地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18,03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	建築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31,93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京城銀行五甲分行	土地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18,33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京城銀行五甲分行	建築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31,77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星展銀行中港分行	土地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18,33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星展銀行中港分行	建築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31,77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農業金庫營業部	土地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18,33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農業金庫營業部	建築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31,77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合作金庫高雄分行	土地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9,87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合作金庫高雄分行	建築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17,36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購地融資 (青海段)	99.01.31 ~104.02.01	252,00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建築融資 (青海段)	100.03.15 ~105.03.15	54,52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購地融資 (福興段)	100.04.20 ~105.04.20	104,66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台灣土地銀行中正分行	建築融資 (大統段)	100.07.20 ~105.07.20	62,30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購地融資 (莊敬段)	100.09.15 ~105.09.15	247,24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八德分行	購地融資 (興豐段)	100.08.25 ~102.08.25	31,85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工程週轉金	99.07.05 ~101.05.26	8,990	按月繳息，由每筆匯入工程 估驗款備償戶之估驗款，提 撥百分之四十五攤還本金。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工程週轉金	99.02.06 ~102.02.06	44,800	按月繳息，由每筆匯入工程 估驗款備償戶之估驗款，提 撥百分之五十攤還本金。
台灣銀行苓雅分行	工程週轉金	99.10.14 ~102.10.14	26,640	按月繳息，本金每三個月為 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第一銀行鹽埕分行	工程週轉金	100.09.22 ~101.09.22	45,000	按月繳息，由每筆匯入工程 估驗款備償戶之估驗款，提 撥百分之四十攤還本金。
合	計		\$1,315,730	
未攤銷聯貸費用			(1,484)	
(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14,246)	
淨	額		—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性 質	99. 12. 31.		金 額	償 還 方 法
		期 間	金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土地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206,61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建築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374,79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	土地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48,62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	建築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89,58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京城銀行五甲分行	土地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49,37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京城銀行五甲分行	建築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89,50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星展銀行中港分行	土地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49,37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星展銀行中港分行	建築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89,50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農業金庫營業部	土地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49,37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農業金庫營業部	建築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89,50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合作金庫高雄分行	土地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26,59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合作金庫高雄分行	建築融資 (市府案)	98.04.27 ~101.10.27		48,65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 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 需清償。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購地融資 (青海段)	99.01.31 ~104.02.01	252,000	按月繳息，到期清償本金，但土地上若有建物出售後需清償。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工程週轉金	99.07.05 ~101.05.26	9,250	按月繳息，由每筆匯入工程估驗款備償戶之估驗款，提撥百分之四十五攤還本金。
台灣銀行苓雅分行	工程週轉金	99.10.14 ~102.10.14	26,640	按月繳息，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日商前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擔保借款	96.05.15 ~100.07.31	96,580	按季繳息，俟工程完工時由前田對隆大作清償通知後六十天內支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九十八年四月份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伍佰萬。
合	計		\$1,595,920	
未攤銷	聯貸費用		(3,265)	
(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92,655)	
淨	額		—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990%~2.670%及 2.120%~3.120%。

(3)本公司為興建市府案工案房地，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與楊振宗、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京城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定總金額為 4,35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其中屬於本公司部份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台灣土地銀行借款餘額為 210,240 仟元、台灣銀行借款餘額為 49,960 仟元、京城銀行、星展銀行及農民金庫借款餘額均為 50,100 仟元及合作金庫 27,230 仟元，共計 437,730 仟元。本借款合同重要約定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肆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B.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A)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購地融資—額度新台幣壹拾肆億壹仟伍佰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其中屬本公司者為新台幣伍億陸仟陸佰萬元整。

(B)乙項授信：中期放款—建築融資—額度新台幣貳拾玖億參仟伍佰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其中屬本公司者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柒仟肆佰萬元整。

C. 授信期間

(A)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六個月之日止。

(B)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於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本金之清償

本授信案下各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於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應完全清償。惟於本計畫案下之建物興建完工交屋銷售時或辦理買受人之分戶貸款時，應按該銷售價金全額償還本金，並由借款人按債權比率清償本授信案下之貸款。

E. 擔保品

- (A)本授信案下之擔保品，授信銀行團同意由管理銀行代理各授信銀行為控管、鑑價、認可及處分等相關作業及管理行為，並同意由管理銀行以連帶債權人之身分登記為擔保品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及他項權利之權利人、質權人、受讓人、管理人、受託人、保險之優先受益人或保險單批單上之抵押權人，及保險權益之受讓人，或其他權利之權利人。
- (B)借款人及兼擔保品提供人楊振宗先生及借款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前，分別提供其原已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管理銀行之名下坐落於高雄市苓東段 128、128-3 及 129 地號合計 3 筆土地約 14,643 平方公尺(以實際登記面積為準)，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擔保品土地因興建需要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或交換須經管理銀行之同意。
- (C)本公司為申請融資案之需要，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與楊振宗、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託臺灣土地銀行為專案受託人，辦理有關信託管理事務。本信託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摘錄如下：
- a.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
- (a)為高雄市苓東段 128、128-3 及 129 地號合計 3 筆土地約 14,643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原帳列本公司在建土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完工轉列待售土地，有關質押情形詳附註(六)。
- (b)向聯貸案之金融機構申請核准之建築融資款。
- (c)本公司及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入信託專戶之自備款、本案不動產預(出)售款及信託專戶存款利息所得。
- b. 信託存續期間
- (a)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簽署完成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至本專案建物完工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追加設定抵押權予融資銀行時止(以先屆至者為準)。
- (b)信託存續期間如因工程施工需要延長本契約之期間，得經立約人全體書面同意延長本契約。
- c. 信託關係消滅時，臺灣土地銀行應將土地所有權依楊振宗、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合建契約協議內容辦理塗銷信託登記移轉予楊振宗、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或買賣移轉登記予承購戶，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並同意於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時，依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聯貸案之金融機構間之貸款約定，辦理建物部份追加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限制條件：

本計畫案下建物興建完成，於依法可設定抵押權時，應將已完工之建物，均併同本條第二項約定之擔保品土地，辦理抵押權追加擔保品設定手續，作為共同擔保，並依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按 60：40 之比例分配予借款人楊振宗先生及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後金額之 1.2 倍計算之金額，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管理銀行。惟如擔保品房地全部或部分出售，且已依本合約之約定按債權比例清償本授信案下之借款者，得免提供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4)本公司為興建市府案工案房地，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與楊振宗、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京城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簽定總金額為 4,35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其中屬於本公司部份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台灣土地銀行借款餘額為 581,400 仟元、台灣銀行借款餘額為 138,200 仟元、京城銀行、星展銀行及農民金庫借款餘額均為 138,870 仟元及合作金庫 75,240 仟元，共計 1,211,450 仟元。本借款合同重要約定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肆拾參億伍仟萬元整。

B.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A)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購地融資－額度新台幣壹拾肆億壹仟伍佰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其中屬本公司者為新台幣伍億陸仟陸佰萬元整。

(B)乙項授信：中期放款－建築融資－額度新台幣貳拾玖億參仟伍佰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其中屬本公司者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柒仟肆佰萬元整。

C. 授信期間

(A)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六個月之日止。

(B)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於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

D. 本金之清償

本授信案下各項授信之未清償本金，於本授信案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應完全清償。惟於本計畫案下之建物興建完工交屋銷售時或辦理買受人之分戶貸款時，應按該銷售價金全額償還本金，並由借款人按債權比率清償本授信案下之貸款。

E. 擔保品

(A)本授信案下之擔保品，授信銀行團同意由管理銀行代理各授信銀行為控管、鑑價、認可及處分等相關作業及管理行為，並同意由管理銀行以連帶債權人之身分登記為擔保品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及他項權利之權利人、質權人、受讓人、管理人、受託人、保險之優先受益人或保險單批單上之抵押權人，及保險權益之受讓人，或其他權利之權利人。

(B)借款人及兼擔保品提供人楊振宗先生及借款人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前，分別提供其原已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管理銀行之名下坐落於高雄市苓東段 128、128-3 及 129 地號合計 3 筆土地約 14,643 平方公尺(以實際登記面積為準)，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擔保品土地因興建需要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或交換須經管理銀行之同意。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為申請融資案之需要，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與楊振宗、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託臺灣土地銀行為專案受託人，辦理有關信託管理事務。本信託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摘錄如下：

a. 本契約之信託財產

(a)為高雄市苓東段 128、128-3 及 129 地號合計 3 筆土地約 14,643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帳列本公司在建土地 726,834 仟元，有關質押情形詳附註(六)。

(b)向聯貸案之金融機構申請核准之建築融資款。

(c)本公司及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入信託專戶之自備款、本案不動產預(出)售款及信託專戶存款利息所得。

b. 信託存續期間

(a)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簽署完成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至本專案建物完工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追加設定抵押權予融資銀行時止(以先屆至者為準)。

(b)信託存續期間如因工程施工需要延長本契約之期間，得經立約人全體書面同意延長本契約。

c. 信託關係消滅時，臺灣土地銀行應將土地所有權依楊振宗、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合建契約協議內容辦理塗銷信託登記移轉予楊振宗、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或買賣移轉登記予承購戶，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並同意於辦理塗銷信託登記時，依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聯貸案之金融機構間之貸款約定，辦理建物部份追加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

F. 限制條件：

本計畫案下建物興建完成，於依法可設定抵押權時，應將已完工之建物，均併同本條第二項約定之擔保品土地，辦理抵押權追加擔保品設定手續，作為共同擔保，並依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按 60：40 之比例分配予借款人楊振宗先生及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後金額之 1.2 倍計算之金額，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管理銀行。惟如擔保品房地全部或部分出售，且已依本合約之約定按債權比例清償本授信案下之借款者，得免提供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

11. 退休金

(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編製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257	\$ 1,728
利息成本	1,182	1,182
退休基金之預期報酬	(278)	(30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737	608
淨退休金成本	\$2,898	\$ 3,216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7,466)		(\$10,282)
非既得給付義務				(25,936)		(27,485)
累積給付義務				(43,402)		(37,76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096)		(21,327)
預計給付義務				(48,498)		(59,09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323		13,909
提撥狀況				(34,175)		(45,18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194	29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190		18,72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8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79)		(\$26,170)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9,956 仟元及 10,282 仟元。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4,300 仟元及 13,888 仟元。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12. 股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1,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為 658,800 仟元，分為 65,880 仟股，均為普通股，全額發行。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88,000 仟元及 41,2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是項增資案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分別以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888,000 仟元及 700,000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8,800 仟股及 70,000 仟股。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法定盈餘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保留百分之四為員工紅利，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於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有達一定條件之員工適用之，其認定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綜合營造業並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為因應相關多角化經營及適當擴充規模並提升競爭力以求永續發展所需之資金，並兼顧各年度股利之穩定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宜採彈性分派率及彈性現金發放率。本公司股東會對於前項未分配盈餘分派時，以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作為股利總額的提撥原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推案或為清償債務改善財務結構而需要鉅額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其餘分派股票股利。但如股利總額每股在新台幣伍角以下(含)時，基於經濟原則，得改採全部分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或保留不分派，由董事會依第一項規定提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與董事會決議相同)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1.064 元	每股 0.533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2.6857 元	每股 0.62538 元
員工現金紅利	10,499 仟元	3,054 仟元
董監事酬勞	10,499 仟元	3,054 仟元

-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991 仟元及 20,998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均各以 4%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5)民國一〇〇年度股東會通過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為 20,998 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之金額 20,998 仟元，差異 0 仟元。

15.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 造 工 程 收 入	\$1,665,063	\$1,822,615
出 售 土 地 收 入	736,256	459,690
出 售 房 屋 收 入	376,643	224,668
合 計	2,777,962	2,506,973
(減)：營業收入退回及折讓	(1,249)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776,713	\$2,506,973

16.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合 計
	屬於營建工程 成 本 者	屬 於 管 理 費 用 者	遞延銷售費用 本期發生數	出租資產本期 提列折舊數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4,500	\$64,938	—	—	\$129,438
勞健保費用	\$5,081	\$3,614	—	—	\$8,695
退休金費用	\$3,208	\$3,344	—	—	\$6,552
其他用人費用	\$1,798	\$1,229	—	—	\$3,027
折舊費用	\$1,230	\$3,464	—	—	\$4,694
折耗費用	—	—	—	—	—
攤銷費用	\$279	\$2,201	—	—	\$2,48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建工程 成本者	屬於管 理 費用者	遞延銷售費用 本期發生數	出租資產本期 提列折舊數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1,442	\$51,758	—	—	\$123,200
勞健保費用	\$4,916	\$2,884	—	—	\$7,800
退休金費用	\$3,633	\$3,173	—	—	\$6,806
其他用人費用	\$1,836	\$1,084	—	—	\$2,920
折舊費用	\$1,246	\$1,844	—	—	\$3,090
折耗費用	—	—	—	—	—
攤銷費用	\$632	\$2,408	—	—	\$3,040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2)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	12.	31.	99.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9,223			\$8,29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735)			(\$643)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						
		100.	12.	31.		
項	目	金	額	影響數		
a.	保固準備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63		\$1,558		
b.	退休金費用超限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187		\$4,452		
c.	未實現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432		\$2,113		
d.	前五年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26		\$735		
e.	其他	\$2,146		\$365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99. 12. 31.			100. 12. 31.		
	金額			影響數		
a. 保固準備費用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273			\$1,406		
b. 退休金費用超限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673			\$4,024		
c. 未實現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868			\$2,018		
d. 前五年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82			\$643		
e. 其他	\$1,192			\$20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0. 12. 31.			99. 12. 3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86			\$1,5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686			1,50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1,686			\$1,50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0. 12. 31.			99. 12. 3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537			\$6,79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35)			(64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802			6,15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6,802			\$6,151		
(5) 應付所得稅－本期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付兩稅合一後盈餘未分配加徵所得稅	\$2,329			\$7,432		
當期應付所得稅	1			5		
預付所得稅	2,330			7,4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6,101			4,560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70			(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837)			(2,053)		
所得稅費用	—			987		
	\$7,664			\$10,813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款帳戶餘額分別為 6,103 仟元及 4,564 仟元。

(7)本公司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後之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	\$472,122	\$291,669
可分配盈餘	\$472,122	\$291,669

(8)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79%	4.14%

(9)民國九十六年度(含)以前及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高雄市國稅局核定在案。

18. 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88,800,000 股	70,000,000 股

	一〇〇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479,762	\$472,09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479,762	\$472,098	88,800	\$5.40	\$5.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479,762	\$472,098	89,466	\$5.36	\$5.28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九年度 (追溯後)					
	金額 (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302,463	\$291,65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302,463	\$291,650	88,800	\$3.41	\$3.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8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302,463	\$291,650	89,081	\$3.40	\$3.27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基建設(股)公司(宏基)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大揚投資(股)公司(大揚)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大進投資(股)公司(大進)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一功營造(股)公司(一功)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
大眾興業(股)公司(大眾)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總丞鋼構企業社(總丞)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等親以內親屬
華勝開發(股)公司(華勝)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陳泳妍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又齊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林哲鋒、曾信忠、 陳又齊、楊景行共四人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自然人代表
張博碩、吳天庇共二人	為本公司法人監察指派之自然人代表
林曉凡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陳武聰、郭漢龍、賴文樹、楊文財、 李鐵城、洪茂源共六人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吳侑容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之自然人代表 (於100年8月17日解任)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金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金額 百分比
大 眾	\$42,230	2.07%	\$43,282	0.98%
總 丞	227	0.01%	(131)	—
合 計	\$42,457	2.08%	\$43,151	0.98%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開公司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售房地予關係人之金額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工 案 名 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合 約 總 價 (不含稅)	本期銷貨金額	合 約 總 價 (不含稅)	本期銷貨金額
吳 侑 容	J15	\$7,750	\$7,750		
一 功	J15	\$20,644	\$20,644		
陳 泳 妍	J15	\$8,070	8,070		
陳 又 齊	J15	\$8,173	8,173		
合 計			\$36,887		

上述出售房地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其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承包工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承包工程情形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合約，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預收工程款		
		當	期	工	程	款	預收工程款
		合約總價			估本公司		
		(不含稅)			銷貨淨額		
關	係	人	工	案	名	稱	(
宏	基	D11	\$3,892	\$3,892	0.14%	—	額
大	眾	I39	\$1,734	1,734	0.06%	—	額
合	計			\$5,626		—	額

		九十九年度			預收工程款		
		當	期	工	程	款	預收工程款
		合約總價			估本公司		
		(不含稅)			銷貨淨額		
關	係	人	工	案	名	稱	(
大	眾	I34	\$48,470	\$48,470	1.93%	—	額
宏	基	D11	\$3,892	—	—	\$3,514	額
合	計			\$48,470		\$3,514	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開公司承包工程，收款係按正常收款條件辦理，至於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37,729	\$28,892

A、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B、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 12. 31.	99. 12. 31.
		餘	餘
		額	額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餘	餘
		額	額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應收帳款			
宏 基		—	\$231
		—	0.08%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	12.	31.	99.	12.	31.
	餘	額	百分比	餘	額	百分比
應付票據						
大眾	\$2,269		7.97%	\$10,560		32.99%
應付帳款						
大眾	\$10,201		1.92%	\$6,357		1.19%
總丞	24		0.00%	—		—
合計	\$10,225		1.92%	\$6,357		1.19%

(7)租賃

A.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大揚及大進而收取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大揚	\$24	\$24
大進	24	24
宏基	114	114
華勝	6	19
合計	\$168	\$181

B. 租金之決定方式係雙方協議而定，並以現金支付。

(8)背書保證

A.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一功承攬工程背書保證，保證金額分別 122,390 仟元及 302,566 仟元(含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100.	12.	31.
存貨	—	待售	土地		\$462,869	\$640,711
存貨	—	待售	房屋		\$897,050	\$1,178,494
存貨	—	營建	用地		\$251,725	—
存貨	—	在建	土地		\$466,020	\$352,599
存貨	—	在建	房屋		\$239,400	\$56,768
受限制	資產	—	定期存單		\$71,505	\$88,341
受限制	資產	—	活期存款		\$54,758	\$192,517
土地			地		\$12,017	\$12,017
房屋			及建築		\$10,020	\$10,282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有下列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72,425 仟元。
2. 因發包工程及工程保固，收受廠商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50,637 仟元。
3. 因承攬工案由銀行所開立履約保證共計 424,407 仟元。
4. 為同業一功營造(股)公司承攬台灣電力高雄處民國九十九年乙區配電管路工程案履約及保固保證人，期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至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額為 122,390 仟元。
5. 本公司因與同業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購買桃園縣八德市福興段土地及莊敬段土地，雙方各以持份土地為對方借款之擔保品，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至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債務清償完成，保證金額為 415,900 仟元。
6. 本公司與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名鹿公司)因工程履約糾紛之民事訴訟案件如下：
原告名鹿公司承攬本公司楠梓區工案「安全措施、連續壁」發包工程，其主張已履行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事項，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請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2,527 仟元。此訴訟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七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原告之訴及假執行申請均駁回，目前名鹿公司提起上訴，由高分院審理中。
7. 本公司與阜康生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阜康公司)因工程款項糾紛之民事訴訟案件如下：
本公司承攬阜康公司(被告)工案，本公司已履行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事項，且系爭工程已驗收完成，惟該公司仍未給付工程尾款 5,000 仟元，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請求該公司支付工程尾款。此訴訟案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被告應給付本公司 4,124 仟元及法定利息，目前該公司提起上訴，由高分院審理中。
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政府採購法起訴本公司案件如下：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曾經投標「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因投標人標價之表達方式未符合主辦機關之規定(即標價之大寫文字未與明細表之阿拉伯數字一致)而全數宣告廢標。迨該案重行招標時，本公司已取得其他重要工程，基於人力之調度及成本效益考量(因原標價已曝光，若再投標，勢須更低價競標，已無利潤空間)，本公司因而未參與第二次招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本公司未參與第二次投標即涉及圍標而起訴。由於本公司一向正派經營，而未參與第二次投標並非承諾圍標，故已委請律師處理，此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法院正在調查審理中，而迄今為止之調查，並無不利本公司之現象。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本公司與宋女士因不動產買賣爭議產生民事訴訟，原告(宋女士)擬藉由民事訴訟要求返還已給付本公司之買賣價金 3,224 仟元。
10. 本公司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被告)承包「高雄市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建築部分)」(以下稱系爭工程)有關工程價款被扣除「基地舊有建築物拆除」工項下之拆除後之鋼筋剩餘價值 2,407 仟元，本公司依約提出調解申請，因雙方主張差異過大，致調解不成立，乃依法訴請法院秉公判決以維權益。
- 本案之爭議在於被告之招標文件在九十八年十一月間上網公開招標的標單雖列有「代付款項」及「剩餘價值」，然因未決標迨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開標之標單已無該兩項目，明顯可看出被告為使系爭工程得以順利發包而調整刪減標單內容，事後竟謗稱作業疏失，致使契約不明確之不利益全部推由本公司承擔，顯違公平合理原則。
- 本件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目前正在審理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100.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5,674	\$105,674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168,630	\$168,630
受 限 制 資 產	\$126,263	\$126,263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6,928	\$6,928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50	\$750
存 出 保 證 金	\$9,512	\$9,512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220,000	\$220,000
應 付 票 據、帳 款 及 應 付 款 項	\$621,267	\$621,267
長 期 借 款 (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14,246	\$1,314,246
存 入 保 證 金	\$617	\$617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99. 12. 31.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63,619	\$163,619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294,931	\$294,931
受 限 制 資 產	\$280,858	\$280,858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7,492	\$7,492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750	\$750
存 出 保 證 金	\$11,125	\$11,125
<u>負 債</u>		
短 期 借 款	\$33,490	\$33,490
應 付 票 據 、 帳 款 及 應 付 款 項	\$630,896	\$630,896
長 期 借 款 (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92,655	\$1,592,655
存 入 保 證 金	\$32	\$3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及應付款項。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際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100. 12. 31.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註)
<u>資 產</u>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105,674	—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168,630
受 限 制 資 產	\$126,263	—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6,928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220,000
應付票據、帳款及應付款項	—		\$621,267
長期借款	—		\$1,314,246
(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9. 12. 31.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註)</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61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4,931
受限制資產	\$280,85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9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33,490
應付票據、帳款及應付款項	—		\$630,896
長期借款	—		\$1,592,655
(含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運用在短期借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款項等科目。

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供參考，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C.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司價值。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1,017 仟元及 99,466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8,551 仟元及 354,16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34,246 仟元及 1,626,145 仟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55 仟元及 758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702 仟元及 4,676 仟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B.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 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a. 市場風險：

無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壞帳情形甚少發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但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仍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它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個別應收帳款佔應收帳款總額達 10% 以上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62.44% 及 56.05%。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利率變動增(減)1%，其利息費用每月預計將增加(減少)1,279 仟元。

D. 避險策略：無。

7. 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與日商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共同承攬高雄捷運橘線 C02 區段標統包工程，承攬總價為 5,351,868 仟元，本公司負責 17% 之工程及損益。雙方採聯合控制經營之營運模式，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工程損益，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認列之金額明細如下：

100.	12.	31.	金	額	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
聯合控制	個體	資產		\$5,485,980	\$932,616
聯合控制	個體	負債		\$7,228,038	\$1,228,766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依 合 資 比 例 認 列 金 額	
	當	期 累	計 當	期 累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608	\$5,347,946	\$103	\$909,150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608	\$5,756,077	\$103	\$978,533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與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楊振宗合資興建市府案建屋工案，本公司預定負責 40%之建設工程及損益。雙方採聯合控制經營之營運模式合資興建。建屋工案之資產、負債、工程損益，依共同投標協議書之規定，本公司認列之金額明細如下：

100. 12. 31.	金	額 依 合 資 比 例 認 列 金 額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4,155,565	\$1,662,226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261,002	\$104,401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依 合 資 比 例 認 列 金 額	
	當	期 累	計 當	期 累
聯合控制個體出售房地收入	\$2,609,325	\$3,892,733	\$1,043,730	\$1,557,093
聯合控制個體出售房地成本及各項費用	\$1,235,900	\$1,826,245	\$494,360	\$730,498

- (3)本公司與日商前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共同承攬國道東部公路和平新城段第 C535 標九號隧道南段工程，承攬總價為 3,084,762 仟元，本公司負責 C535 隧道南段工程工案 25%之工程及損益。此工案因政府政策之不確定性，原已投入成本帳列在建工程之費用，本公司依承攬比例認列 6,250 仟元，以轉列預付費用項下。後業主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因政府政策之不確定性，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契約，日前已由雙方會商處理相關賠償議題，並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達成協議，確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應支付本公司與日商前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賠償款共計 28,483 仟元(含稅)，本公司已按合資比例收回賠償金額並認列收入 6,782 仟元，並認列損失 8,832 仟元。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興建福興段建屋工案，本公司預定負責 50%之建設工程及損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資 50%購買土地，本公司支付 190,340 仟元，帳列營建用地。
-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竹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興建興豐段建屋工案，本公司預定負責 50%之建設工程及損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竹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資 50%購買土地，本公司支付 58,175 仟元，帳列營建用地。
- (6)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與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興建莊敬段建屋工案，本公司預定負責 50%之建設工程及損益，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資 50%購買土地，本公司支付 455,196 仟元，帳列預付土地款。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承建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定 (或實際) 完工年度	工 程 價	合 約 估 計 (或 實 際) 款 總 成 本	一〇〇年度	
				已 認 列 損 益	已 完 工 比 例
F C 2	100	\$462,949	\$424,296	\$38,653	100.00%
H 3 8	101	\$450,857	\$446,349	\$3,386	75.11%
I 0 4	101	\$909,818	\$979,200	(\$69,332)	99.93%
I 3 2	101	\$1,234,595	\$1,145,418	\$87,661	98.30%
I 3 7	102	\$1,250,476	\$1,185,397	\$40,002	61.47%
I 4 0	101	\$577,143	\$577,129	\$1	8.27%
K 0 1	101	\$280,315	\$277,788	—	43.92%
F C 8	100	\$190,952	\$178,053	\$12,899	100.00%
F D 5	100	\$160,249	\$157,093	\$3,156	100.00%

工程名稱	預定 (或實際) 完工年度	工 程 價	合 約 估 計 (或 實 際) 款 總 成 本	九十九年度	
				已 認 列 損 益	已 完 工 比 例
F 9 5	99	\$113,815	\$101,163	\$12,652	100.00%
F 9 7	99	\$141,226	\$124,677	\$16,549	100.00%
F A 9	99	\$188,476	\$179,104	\$9,372	100.00%
F C 2	100	\$452,033	\$417,765	\$32,088	93.64%
F C 8	100	\$180,952	\$172,809	\$6,418	78.81%
H 3 8	101	\$450,857	\$446,349	\$1,071	23.75%
I 0 4	100	\$909,818	\$979,200	(\$69,382)	99.92%
I 2 0	99	\$495,552	\$490,581	\$4,971	100.00%
I 2 9	99	\$160,441	\$149,407	\$11,034	100.00%
I 3 2	100	\$1,234,595	\$1,145,418	\$63,616	71.34%
I 3 7	102	\$1,250,476	\$1,185,397	\$9,002	13.83%
F D 5	100	\$162,434	\$154,313	—	95.84%
I 1 6	99	\$272,028	\$279,285	(\$7,257)	100.00%

上述重要工程除K 0 1及F D 5工案期限為一年以下(F D 5工案於一〇〇年度已由全部完工法改為完工比例法)，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其餘皆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損益。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a)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郭漢龍總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郭漢龍 總經理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馮淑卿 經理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馮淑卿 經理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馮淑卿 經理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馮淑卿 經理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陳俊源 經理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賴文樹 副總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馮淑卿 經理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馮淑卿 經理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馮淑卿 經理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馮淑卿 經理	預計於 102 年 4 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賴文樹副總	預計於 102 年 3 月完成

(b)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固定資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長期工程合約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與長期工程相關，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之規定處理，惟依 IFRIC 15「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不動產建造協議須判斷其協議是否符合建造合約以決定適用 IAS 11「建造合約」或 IAS 18「收入」銷售商品之規定，所稱之建造合約係指當買方於建造開始前，能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且/或一旦工程已在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不論其是否執行該能力)。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之規定，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應採完工百分比法；無法合理估計時則採用全部完工法。惟若依照 IAS 11 之規定，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採用零利潤法(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始應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p>所得稅</p>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p>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揭露資訊如下：

- (1)對他人資金融通：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項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事業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營造工程部門：該部門負責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綜合營造業務。

建屋銷售部門：該部門負責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等。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造工程部門	建屋銷售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u>民國一〇〇年度</u>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65,063	\$1,111,650	—	\$2,776,71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665,063</u>	<u>\$1,111,650</u>	<u>—</u>	<u>\$2,776,713</u>
部門損益(註)	<u>\$86,538</u>	<u>\$566,430</u>	<u>—</u>	<u>\$652,968</u>

(註)：部門損益係指部門營業毛利。

	營造工程部門	建屋銷售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u>民國九十九年度</u>				
<u>收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22,615	\$684,358	—	\$2,506,97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822,615</u>	<u>\$684,358</u>	<u>—</u>	<u>\$2,506,973</u>
部門損益(註)	<u>\$131,168</u>	<u>\$314,820</u>	<u>—</u>	<u>\$445,988</u>

(註)：部門損益係指部門營業毛利。

2. 地區別資訊：無國外營運機構，不適用。

3. 重要客戶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595,658	21.45%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332,894	11.99%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479,978	19.15%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330,998	13.2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a. 合併個體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關係	控制公司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隆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份佔該公司100%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等	500 仟股 /5,000 仟元	100%

- b.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二.1。
- c.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 d.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e.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此情形。
- f.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此情形。
- g.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 h.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2.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從屬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控制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免予揭露。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〇年度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	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編號(註)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	一功營造(股)公司	同業且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4,440,000 (實收資本額5倍)	\$302,566	\$122,390	—	8.19%	\$13,320,000 (實收資本額15倍)	
0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	竹風建設(股)公司	同業	\$4,440,000 (實收資本額5倍)	\$415,900	\$415,900	\$415,900	27.82%	\$13,320,000 (實收資本額15倍)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四)	
立欣國際開發(股)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	(註二) —	0.50%	—	(註一)
易宅便維修科技服務(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註三) \$750	13.33%	—	(註一)
隆大建設(股)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674	100.00%	\$674	(註一)(註五)
大眾興業(股)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90,000	\$6,928	19.35%	\$6,928	(註一)

(註一)：所有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二)：立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益已呈負數，且回復希望甚小，故原始投資成本18,000仟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全數轉列減損損失。

(註三)：原始投資成本為2,000仟元，於民國九十五年認列易宅便維修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減損損失1,250仟元。

(註四)：無公開市價資訊，以股權淨值資訊揭露之。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已沖銷。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	土地 (福興段)	100.01.20	\$190,340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12,274仟元 第二期支付44,828仟元 第三期支付133,238仟元	桃園縣政府	非關係人	-	-	-	-	競標	自地自建規劃中	(註)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	土地 (竹北莊敬段)	100.08.23	\$455,196	分兩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33,445仟元 第二期支付421,751仟元	新竹縣政府	非關係人	-	-	-	-	競標	自地自建規劃中	(註1)

(註)：此筆土地係與竹風建設(股)公司共同向桃園縣政府標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付土地款190,340仟元。

(註1)：此筆土地係與竹風建設(股)公司共同向新竹縣政府標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付土地款455,196仟元。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價值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	隆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 開發租售等之業務	\$5,000	\$4,000	500	100.00%	\$674	(\$543)	(\$543)	(註二)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	大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水泥製造、預拌混凝土 製造、水泥及混凝土 製品製造等之業務	\$15,400	\$15,400	1,790	19.35%	\$6,928	(\$8,627)	(\$564)	(註一)

(註一)：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678仟元及追認以前年度未實現銷貨毛利1,106仟元。

(註二)：編製合併報表已沖銷。